因一個瓶蓋遭追繳3億 保力達釋憲吞敗

2020-02-01/記者 吳政峰

新聞內容摘要

飲料商「保力達」2008 到 2012 年生產的飲料,瓶蓋內墊含有燃燒後會產生世紀劇毒「戴奥辛」的 PVC 材質,事後清除不易,被環保署認定屬於「特別公課」項目,要求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逾 3 億元,保力達認為有違法律保留等相關原則,聲請釋憲,大法官昨做出第 788號解釋,宣告相關法規與公告合憲,保力達吞敗。

788 號解釋指出,廢棄物清理法所訂的回收 清除處理費,是國家對人民所課徵的金錢負 擔,不同材質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,回收、清 除、處理技術及成本等,涉及高度專業性及技 術性,立法者對於課徵的對象、費率,並非不 能授予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決定的空間。

大法官認為,環保署公告加重 PVC 費率到 100%,對業者財產權及營業自由的干預,尚未 違反比例原則。

2012年12月,環保署查出保力達生產的飲料,瓶蓋內含有微量的PVC,事後清除不易,需要特別公課回收處理費,決議追徵4年的費用3億831萬4070元;另一間容器商品製造業者「富鴻慶」亦遇到相同問題,被環保署要求補繳118萬8347元。

兩間公司不服,認爲處理費的計算基礎除 了瓶蓋,竟然還要加上瓶身的重量,顯不合理, 提起行政訴訟,經層層審級均敗北,因而聲請 釋憲。

法律爭點

- 特別公課與稅捐之區分?特別公課於憲法上 法律保留原則之審查,是否須採與稅捐相同 之密度?理由爲何?
- 2. 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中段、第 5 項規 定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授權「費率」由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,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 告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,是否違反憲 法上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?
- 3. 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「課徵對象」的範圍,93年環保署公告將「食品容器」回收清除處理費的課徵對象,侷限於容器商品製造商或進口商,並新增「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、提把、座、噴頭、壓嘴、標籤及其他附件,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」,是否違反法律保留、平等原則?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